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15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引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第 7(1)(1)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條行使權力，訂立《2015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是次法例修訂旨在永久免除就學校私家小巴發出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

附件

理據

2. 現時，運輸署署長(“署長”)根據《條例》第 27 條向客運車輛服務的營辦者發出客運營業證並作出規管。每輛按客運營業證營運的車輛必須按照《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規例》”)第 12(3)條的規定，展示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規例》附表 1 的 A 及 B 部分別訂明就客運營業證制度下不同服務類別發出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透過發牌條件，署長規管營辦者的營運路線、安全要求、所提供的客運服務等事宜。客運營業證制度涵蓋非專營公共巴士(17 座位或以上)(“非專營公共巴士”)、非專營私家巴士(17 座位或以上)、公共小巴(16 座位紅色或綠色小巴)，以及學校私家小巴(16 座位或以下)。

3. 學校私家小巴(俗稱“「保母車」”)是通過《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1998 年條例草案》”)被納入客運營

業證制度之下。該條例草案旨在通過設立劃一的規管機制，使學校私家小巴受到與其他非專營巴士服務同樣的規範，以更妥善地規管「保母車」服務。在審議《1998年條例草案》時，部分立法會議員基於學校私家小巴的每年車輛牌照費遠高於非專營公共巴士，對學校私家小巴業界需繳付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所引起額外的財政負擔表示關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最後同意把學校私家小巴納入客運營業證制度，但條件是在有關車輛牌照費的檢討¹有結果前，政府會豁免收取學校私家小巴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因此，自一九九九年有關修訂規例生效以來，署長一直以行政方式逐年豁免學校私家小巴的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全港有730家學校私家小巴營辦商，共營運1924輛學校私家小巴。

4. 雖然學校私家小巴的數目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增加了53%，但同期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數目卻輕微下降了9%。學校及家長對學生服務車輛的供應表示關注³。此外，越來越多家長寧願自行駕車或乘搭的士陪伴子女上學，尤其是年幼學童，因而在上學和放學時分使學校附近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加劇。這不但影響業界收入，亦增加了他們的營運時間、燃油開支等。為維持學生服務車輛的穩定供應，我們認為應把目前豁免學校私家小巴的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費用的安排恆常化，為營辦者的財政成本提供確定性。為了落實這項建議，我們打算通過修訂法例永久免除就學校私家小巴發出客運營業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⁴。

¹ 釐定不同類別車輛的每年車輛牌照費用與釐定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費用的基準不同(即：前者按車輛類別，而後者則按車輛用途)。鑑於此財政原則，政府其後認為並無基礎將不同類別車輛的牌照費劃一處理。

² 就學校私家小巴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發出複本的費用並無豁免。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署長在收取費用後，向學校私家小巴營辦者發出了49份客運營業證複本及90份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複本。

³ 接載學童的車輛分三類：

(一) 學校私家小巴；

(二) 由學校或辦學團體自行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以及

(三) 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

⁴ 《規例》第11A及12(5)條就發出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複本的費用會繼續適用。有關費用只適用於因正本“遺失、損毀或毀滅”而須申請複本的個別營辦商，而非所有營辦商。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乃重要文件，授權持有人營運有關的學校私家小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有責任妥善保管有關文件。

《修訂規例》

5. 附件所載的《修訂規例》旨在永久免除就學校私家小巴發出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我們建議《修訂規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7. 落實永久免除學校私家小巴的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收費的建議，會令政府每年的收入減少約 60 萬元。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不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以及對公務員、家庭、可持續發展、生產力、經濟、環境和性別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大體上支持上述建議。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陳婉雯女士(電話：3509 8196)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2015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7 條(客運營業證的內容)
 - (1) 第 7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7(1)條。
 - (2) 在第 7(1)條之後 —
加入
“(2) 第(1)(h)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營業證 —
(a) 在 2015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發出；及
(b) 授權其持有人經營學校私家小巴服務。”。
4. 取代第 10 條
第 1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0. 客運營業證的費用
(1) 本條適用於客運營業證，但授權持有人經營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營業證則除外。

- (2) 就客運營業證而言，須繳付附表 1 的 A 部指明的費用。
- (3) 上述費用須在有關營業證指明的日期繳付。”。

5. 修訂第 12 條(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及字牌)

第 12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署長可 —

- (a) 在持證人提出申請後；及
- (b) 如該申請並不關乎授權持有人經營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客運營業證 — 在附表 1 的 B 部指明的費用獲繳付後，

就根據客運營業證提供服務的車輛，發出一份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的證明書。”。

6. 修訂附表 1

- (1) 附表 1，A 部 —
廢除第 3A 項。
- (2) 附表 1，B 部 —
廢除第 3A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5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以免除須就以下事宜繳付費用的規定 —

- (a) 學校私家小巴的客運營業證；及
- (b) 就學校私家小巴發出客運營業證證明書。